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 關於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初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非流通內資股股東提出的股權分置改革動議，本公司在上交所掛牌的A股將於2006年3月6日起停牌。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小心謹慎。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將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有待本公司刊發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以及《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中國有股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流通內資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491,000,000股與22,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0.55%與2.71%，兩者為各自獨立方）共同提出了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方案」）動議，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聘請的保薦機構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召開相關股東會議（相關股東會議）的時間安排，徵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意見。

經與上交所商定，本公司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1. 本公司在上交所掛牌的內資股 (A股) 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及
2. 本公司將盡快發出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股東會議通知，披露股權分置改革的詳情。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小心謹慎。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將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有待公司刊發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進一步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3.09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